

## 一、基本資料類表冊

基本資料類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p>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p>	<p>有關修業期限之「一般修業期限」填報，例如：碩士班修業期限為 1-4 年(一般情況課程規劃為 2 年且學生多為 2 年畢業)，博士班 2-7 年(一般情況課程規劃為 3 年且學生多為 3 年畢業)，碩士在職專班 2-5 年(一般情況課程規劃為 2 年且學生多為 2 年畢業)。</p> <p>學校碩博士班各系狀況不一樣，且多為幾年畢業是否要以近幾年畢業學生中取其平均值之類的？</p>	<p>1. 關於各系所學制之一般修業期限之填報，請學校以各科系所人才培育養成年數進行填報，亦即各校教務單位或科系所應依大學法規規定明確規範各系所學生之應修業年數。</p> <p>2. 關於「修業期限」之定義，次(106 年 10 月)期將調整如下：  <u>請學校依學則及各科、系、所人才培育年數，填報各科、系、所、學制之一般修業期限。</u>            例如：A 校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期限為 4 年、碩士班修業期限為 1-4 年(系所規劃為 2 年)，博士班 2-7 年(系所規劃為 3 年)，碩士在職專班 2-5 年(系所規劃為 2 年)，而 A 校企業管理學系於「學則」中亦規定學生若為在職生或身心障礙學生得以延長 1 年，因生育等情形修業期限得以再延長 2 年，故 A 校企業管理學系各學制填報方式如下(最高修業期限為加計例外規定之最高延長年限，非累加各例外規定之延長年限)：</p> <p>(1) 學士班修業期限填報方式：</p> <p>a. 「一般修業期限」：請填【4】。</p> <p>b. 「最高修業期限」：請填【6】(4+2)。</p> <p>(2) 碩士班修業期限填報方式：</p> <p>a. 「一般修業期限」：請填【2】。</p> <p>b. 「最高修業期限」：請填【6】(4+2)。</p> <p>(3) 博士班修業期限填報方式：</p> <p>a. 「一般修業期限」：請填【3】。</p> <p>b. 「最高修業期限」：請填【9】(7+2)。</p>

## 二、學生類表冊

學生類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學 8.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統計表	就讀一學年係指【同一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皆出國進修、交流，例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非指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若有學生為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出國交流，是否填報為【就讀一學期(含)以上未滿一學年】？	依所詢案例學生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跨學期出國進修、交流，於本期 ( 106 年 03 期 ) 表冊填報請填【就讀一學期(含)以上未滿一學年】。

## 三、教職員類表冊

教職員類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兼任教師是否具本(全)職工作者之調查，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人員是否包含勞保退休人員？例如：勞保退休等。	有關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人員， <u>係指依各類人員退休制度，支領職業年金及領取保險年金者。</u>
	兼任教師是否具本(全)職工作者一欄，於加入勞保的職業公會者，請問是屬哪一項？	請依該教師 <u>健保類別</u> 判定是否具本職，如係具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則為具本職者： 1. 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2. 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1)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僱者。 (2) 雇主或自營業主。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4) 未具上開身分但符合勞工保險最高投保級距者。
	建築師、設計師開業是屬於哪一項？是否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參照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或其他法規取得執業資格之人員。

教職員類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兼任教師為國外學校聘任之教師，是否屬於具有本職工作，其投保類型應如何填報？	請依未具本職之相關定義辦理。
	兼任教師之上課方式為遠距教學，兼任教師為國外學校聘任之教師，是否屬於具有本職工作，其投保類型應如何填報？	
	兼任教師是否具本(全)職工作者之調查，說明提到「其他未具上開各目身分但符合勞工保險最高投保級距者」是否有相關的例子？	指未具軍公教農保身分或勞保全時工作者，但月薪資所得報酬為勞工保險最高投保級距者。
	<p>有關教 1「兼任教師是否具本(全)職工作者」的疑問如下煩請協助回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4)B.(c)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4) B.(d)其他未具上開各目身分但符合勞工保險最高投保級距者。」可否提供案例以供參考？若老師表示其符合「(4)B.(c)」此資格，可以請老師提供什麼文件以資證明？</li> <li>• 依教育部之前的兩個文，有提到「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屬從事全時工作者。」這個條件，請問校庫有此條件嗎？若有，該填寫為何種保險種類？可否提供案例以供參考？若老師表示其符合此資格，可以請老師提供什麼文件以資證明？</li> <li>• 「(5)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人員。」，若依教育部之前的兩個文，提到的規則為「7.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之前詢問後之認定原則為，軍公教退休且為支領月退休者才符合此條件。請問校庫的認定原則也是如此嗎？軍公教退休但一次領退休金者不算嗎？勞保、私校公保等領有每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者亦不算嗎？</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兼任教師是否具本職，由兼任教師自負舉證責任及立具切結書，請各校依實際需要請兼任教師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例如保險相關文件)。</li> <li>2. 考量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定義，勞動部與本部刻正研商，爰本次仍請依校庫定義填報。</li> <li>3. 另本次校庫蒐集「兼任教師未具本職教師」之定義業已調整(詳如 106 年 3 月校庫表冊)，亦即刪除 105 年 10 月校庫表冊預告之「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屬從事全時工作者」文字，並修正為「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因此該退休（職、伍）人員，無論其退休金如何領取皆屬具本職者之退休（職、伍）人員。</li> </ol>

#### 四、研究類表冊

研究類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研 12. 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表	專利讓與受讓人不列入專利數計算，那是否列為專利授權數統計？	1. 是。當年度有實際技術移轉或技術授權之授權專利，可列計為【已授權專利數】。 2. 另若學校專利以讓與受讓人，其專利不得填列已經實體審查之專利數，僅能填報【已授權專利數】。
	專利授權數如合約僅訂授權 3 件專利，但專利未申請，預訂申請之專利如何認列授權數？	本表僅蒐集【已取得專利者】之數據，未取得專利者，請勿填報。

#### 五、校務類表冊

校務類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校 19. 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	調查的對象是否僅限定為校內學生，若有聘任校外人士或他校學校是否為該表冊調查範圍？	有關學生兼任助理填報數據，請以具備貴校學籍之【正式學籍學生】為主要填報對象。
	表冊定義說明『學習型教學助理：係指碩、博士生在學期間參與系、所之實務課程規劃、教學及指導學生，透過做中學的教學實務學習與經驗，培養未來擔任大學教師之能力者，而所從事的教學助理。』僅提到碩博士生的部分，若本校聘用大學部的學生擔任學習型教學助理，是否列入計算？	1. 本次校庫表冊所列「學習型教學助理」定義，為本部刻正研修「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簡稱兼任助理處理原則）」之方向，合先敘明。 2. 考量本表正式填報時間為 106 年 10 月蒐集各校 105 學年度學校聘任兼任助理資料之統計，故於 106 年 10 月首次填報本表時，請依實際聘任學生兼任助理類型進行資料填報，故若學校聘任「學士生」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亦可於該期表冊填報，俟前揭兼任助理處理原則修正公布後，將排除「學士生」。

校務類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p>校 19. 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其中有關兼任學習型助理人數之統計，在此建議以「人次」統計</p> <p>理由：原該表冊對於兼任助理類型中（研究助理；教學助理；工讀/附服務負擔）僅能以 1 種身分填報。若學生身兼「學習型研究助理、學習型工讀生」等職，請學校先以「學生證編號」、「身分證字號」等資訊先進行勾稽，並以該生服務最久之兼任助理類別（研究助理；教學助理；工讀/附服務負擔）擇一填報人數，避免 1 人重複列計為學習型助理。但本定義會遭遇到以下問題及困難：</p> <p>一、若甲生於 A 單位及 B 單位擔任兼任助理，若服務時間一樣長，請問如何認列？</p> <p>二、原表冊定義服時間是以「月」為計算單位，但服務月數長並不代表其服務時數也長：</p> <p>Ex：如甲生於 A 單位擔任<u>教學助理</u>且服務 4 個月，但每星期只服務 3 小時，4 個月總工時為 <math>3 \times 4 \times 4 = 48</math> 小時。  另甲生於 B 單位擔任<u>研究助理</u>只有服務 2 個月，但每星期服務時數為 18 小時，2 個月總工時為 <math>18 \times 4 \times 2 = 144</math> 小時</p> <p>甲生若以「月」來看，必需填列為「教學助理」，但實際上，其研究助理服務時數高達 144 小時，若以原本定義填報有失精準。</p> <p>三、本表對於各校而言，三種身份之學習型助理，其權責單位應該同樣是教務處，學務處及研發處，是故本表應屬跨單位填報之表冊，若採原定義以「人數」填報，將使各單位發生窒礙難行之情形。</p>	<p>校庫回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甲生於 A 單位及 B 單位擔任兼任助理，服務時間一樣長時，請以【<u>月支給（月獎助金）較高之身分</u>】認列。</li> <li>2. 關於學生兼任助理之類別歸類仍請以【服務月份】作為主要填報基準，故左列案例請將甲生歸為【教學助理】進行填報。</li> <li>3. 為瞭解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分流情形及規劃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事項，仍請學校以【人數】進行填報。</li> </ol>

校務類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校 20.勞僱型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來源	若教師承接民間企業產學計畫案聘用之工讀生，其勞僱型雇主負擔經費來源應歸屬於哪一個項目？	依此案例請學校填報為【學校自籌經費(C)】：指勞僱型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包括勞保費(職災)、健保費、勞退費等，係由 <u>學校校友或企業募款等方式</u> 自籌之經費支應。
校 21.學校執行「工讀及生活」助學金情形	勞僱型兼任助理實際領取金額是否以契約書簽訂之時數金額填報，或者以學生工讀的時數*時薪填報？	請以【學生實際領取金額(不包括學生負擔勞健保費用、雇主負擔金額等)】填報，勿以契約書簽訂時數金額填報。
校 22.兼任助理平均每月支給金額人數統計表	每位兼任助理須區分是否相同類型、不同類型並填報月支給金額，將造成學校行政作業很大負擔及困擾，是否可以說明為何蒐集這些資料，是否可以簡化相關表冊統計？	為使本部後續與勞動部協商學生兼任助理排除納入聘用身障員額計算案，仍請各校配合表件欄位分別填報【學習型、勞僱型】兼任助理平均每月支給金額及人數統計。
校 23.學校「每月」身心障礙進用員額暨繳交代金統計	<p>表 23 新增之「學校「每月」身心障礙進用員額暨繳交代金統計」，就「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每月人數」及「未聘用足額身心障礙者應繳交身障代金金額」兩欄請教：</p> <p>1. 本校每月陳報新竹市政府資料中，教職員工總人數＝「專任人員」+「兼任人員」，其中「兼任人員」包含：兼任教師+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校外人士兼任助理</p> <p>請教表 23「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每月人數」，確實是必須填寫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還是只要填寫「兼任人員」即可？(填表目的是要知道有多少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嗎？)</p> <p>(1) 若是需細分成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本校必需再次重新整理資料，而表 23 的數據會變成跟陳報新竹市政府資料對不起來</p> <p>(2) 或者教職員工總人數＝本校專任人員+兼任教師+校外人士兼任助理(不包括學生兼任助理人數)</p>	<p>1. 經查目前各校每月填報縣市政府資料係將「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包含於教職員工總人數中，將造成學校聘用身障員額數之增加，爰此，為使本部持續與勞動部協商排除兼任助理納入教職員工總人數之計算，仍請學校配合填報。</p> <p>2. 本表填報數據請以「前一學年」資料為主要填報，故請填報【實際繳交身障代金金額】。</p>

校務類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p>2. 未聘用足額身心障礙者應繳交身障代金金額，是指應該繳的代金或實際繳的代金？</p> <p>新竹市政府資料庫跟本校陳報資料會出現時間差（2個月），例如本校 106 年 2 月陳報資料時，新竹市政府撈 106 年 2 月份資料帶出的其實是 105 年 12 月的資料，導致本來本校身障不足額進用 3 名，但是新竹市政府卻開出身障不足額進用 2 名的代金，造成應繳納與實際繳納金額不同。</p> <p>或是填寫應繳納代金，則會與身心障礙專戶實際收到的金額對不起來...</p>	
校 19 至校 23	教育部與會說明本部前業已發函調查請提供前幾次發文日期及字號。	<p>關於 106 年 10 月校庫預計增加蒐集「校 19 至校 23」等表冊，先前分別以下列函文通案調查蒐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5 年 1 月 3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0132 號函。</li> <li>2. 105 年 8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108359 號函。</li> <li>3. 106 年 2 月 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15705 號函。</li> </ol>